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勞小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黃書薇

被　　告　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威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704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,7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27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美黛